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當時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以其各自的個人財富成立香港科利。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李舒野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管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李舒野先生的業務夥伴——薛板婕先生自本集團發展早期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並已將本集團的業務授權李舒野先生管理。除於一九八零年代末香港科利成立初期向香港科利轉介潛在商機外，薛板婕先生並無參與或牽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亦不向本集團述職。自香港科利成立以來，薛板婕先生依靠李舒野先生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李舒野先生自薛板婕先生收購香港科利25%股權，而薛板婕先生因繼承理由，亦將香港科利餘下50%股權轉讓予其女兒薛可雲女士。因此，本集團由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等額最終擁有。

在發展初期，因美國及日本市場對個人護理電器需求增加，令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產品質量優秀，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日益擴大，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口銷售遍及歐洲。過去30年，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附屬公司製造及買賣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項目的業務。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八年	香港科利開展其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其與深圳市羅湖物資貿易中心訂立加工協議以加工及組裝家電。我們開始為美國市場製造風筒。
一九八九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製造毛髮相關個人護理電器。
一九九一年	我們開始為美國市場製造美容儀器。
一九九三年	香港科利與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經濟合作社訂立土地租賃合約，據此，香港科利租賃一塊土地作為科利工廠的選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	科利工廠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成立，作為來料加工廠，並已就加工及組裝產品取得營業執照。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的小泉製造美容及修毛儀器。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獲頒ISO 9001:2000認證(附註)。
二零零五年	我們開始為歐洲市場的一名客戶製造修毛儀器。
二零零九年	我們開始為美國市場的T3製造美髮產品。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的夏普集團製造風筒。
二零一五年	科利工廠於中國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科利。
二零一七年	我們透過(其中包括)購置雙重噴塗及雙烘線機械噴油線及數台噴油機械手，擴大深圳生產設施的產能。
二零一八年	我們開始獨立設計及開發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的客戶M製造風筒。

附註：香港科利的ISO 9001:2000認證自此獲提升為ISO 9001:2015。

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列載如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各段更詳細載述的重組，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 (i) 本公司
- (ii) BVI科利
- (iii) 香港科利
- (iv) 深圳科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科利及深圳科利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BVI科利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e Champio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永金。於有關配發後，Ace Champion及永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BVI科利

BVI科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VI科利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BVI科利按認購價1.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科利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科利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科利

香港科利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貨品的貿易。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其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以1.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各自向初始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並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股及65股香港科利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四日，香港科利配發及發行989,934股股份予薛板婕先生，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科利配發及發行509,966股股份予李舒野先生，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因此，香港科利由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分別擁有34.0%及66.0%。於一九九零年二月，香港科利分別配發及發行115,000股股份予李舒野先生及885,000股股份予薛板婕先生之一名代名人，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而薛板婕先生向上述代名人無償轉讓990,000股香港科利股份。基於香港科利的股份配發及轉讓，香港科利分別由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實益擁有25.0%及75.0%。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薛板婕先生的代名人向薛板婕先生無償轉回1,875,000股香港科利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薛板婕先生因繼承理由以成本每股1.0港元轉讓其於香港科利50.0%股權的投資權益予其女兒薛可雲女士。同日，薛板婕先生向李舒野先生出售其625,000股香港科利股份的投資權益，佔香港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代價為約43.7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科利已發行股份當時的公平值。於有關股份轉讓後，香港科利分別由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擁有50.0%及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為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VI科利於同日分別收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所持有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香港科利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其總額乃經參考香港科利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科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以換取：

- (i) BVI科利按每股1.0美元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未繳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予Ace Champion及永金；及
- (iii) Ace Champion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及永金，並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於業績紀錄期前，香港科利成立附屬公司，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歷史詳情：

(i) 美愛神電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美愛神」)

美愛神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由香港科利擁有100%。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與深圳市羅湖物資貿易中心的加工及組裝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屆滿前，繼承並取代該安排。然而，於一九九六年美愛神開展任何業務經營前，香港科利取得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得以設立科利工廠。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稅率較來料加工廠為高，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認為，成立科利工廠為來料加工廠以持續經營製造業務會較經營外商獨資企業有利。因此，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決定將自成立以來一直無業務活動的美愛神關閉。由於美愛神在其終止業務後並無繼續進行年度審核備份，美愛神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遭吊銷營業執照。除上述並無作出年度審核備份外，董事確認，美愛神於其營業執照遭撤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聊城昌利電器有限公司(「昌利」)

昌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由香港科利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0%及45%。成立該公司旨在以自有品牌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業務。然而，於數名來自上述獨立第三方的創辦業務夥伴離開後，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認為，將香港科利的資源集中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上會對其更為有利。因此，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決定以人民幣1,375,000元的代價，將香港科利擁有的全部昌利股權出售予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董事確認，於香港科利出售其於昌利的權益予當時其他股東前，昌利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

(iii) 深圳科利東昌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東昌」)

深圳科利東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成立，分別由香港科利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0%及5.0%。成立該公司旨在從事小家電製造業務。由於深圳科利東昌的一名主要客戶終止營業，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認為，香港科利終止深圳科利東昌的業務，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會更為有利。由於深圳科利東昌於終止業務後並無繼續進行年度審核備份，深圳科利東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遭吊銷營業執照。除上述並無作出年度審核備份外，董事確認深圳科利東昌於撤銷其營業執照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

深圳科利

科利工廠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由香港科利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成立，屬來料加工廠，並已取得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其主要從事根據科利工廠與香港科利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按訂單加工及組裝電器。

科利工廠過往所登記的業務範疇為加工及組裝美髮電器、小家電、電子零件、風筒、修鬚器、電熨斗、電動按摩機、蒸氣髮梳及其電子配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地方機關批准將金屬零件、焗爐及麵包機的加工及組裝加入其業務範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地方機關批准將塑膠產品及零件的加工及組裝加入科利工廠的業務範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科利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批准進行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頒佈的《關於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若干意見》，廣東省人民政府鼓勵和支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來料加工廠，就地轉型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企業。根據董事當時的理解，鑒於上述政策，相關機構並不會為科利工廠重續批准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基於上述種種，在批准進行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期滿後，我們決定申請轉型。深圳光明新區經濟服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批准企業轉型，據此，科利工廠（一間來料加工廠）轉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稱為「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全名）。根據上述轉型審批，深圳科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其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成立時，深圳科利由香港科利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20.0百萬港元。深圳科利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科利工廠正式撤銷註冊。董事確認上述轉型並無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轉型前，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科利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按來料加工安排供應予科利工廠，而不轉讓合法擁有權。生產完成後，製成品的合法擁有人是香港科利。製成品通過香港科利出售予海外客戶。轉型後，深圳科利從第三方供應商及香港科利購買原材料進行生產。生產完成後，深圳科利將製成品以加成型出售予香港科利。製成品由香港科利銷售予海外客戶。儘管深圳科利收取加成導致香港科利的採購成本增加，惟不會對本集團按合併基準的銷售成本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誠如董事確認，在轉型前後，本集團的客戶群、供應商名單、產品組合或定價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根據此等基礎，轉型主要影響交易流程，惟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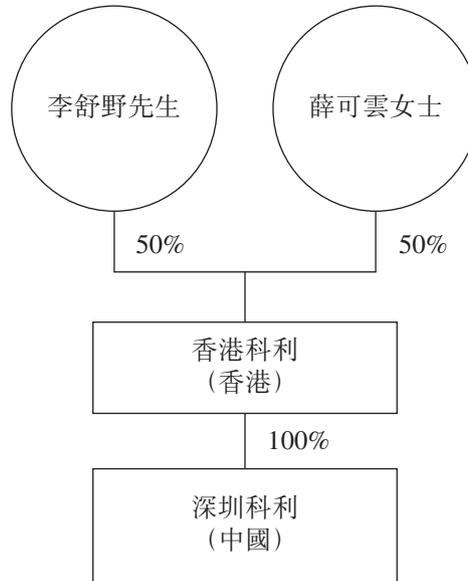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深圳科利的註冊股本增加30.0百萬港元，將由香港科利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全額注入。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註冊股本50.0百萬港元中，香港科利已支付44.0百萬港元至深圳科利。

深圳科利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繳足股本為44.0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概無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e Champio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永金。於有關配發後，Ace Champion及永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

步驟2：BVI科利註冊成立

BVI科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VI科利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BVI科利按認購價1.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科利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3：收購香港科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為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VI科利於同日分別收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所持有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香港科利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其總額乃經參考香港科利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科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以換取：

- (i) BVI科利按每股1.0美元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Ace Champion及永金；及
- (iii) Ace Champion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及永金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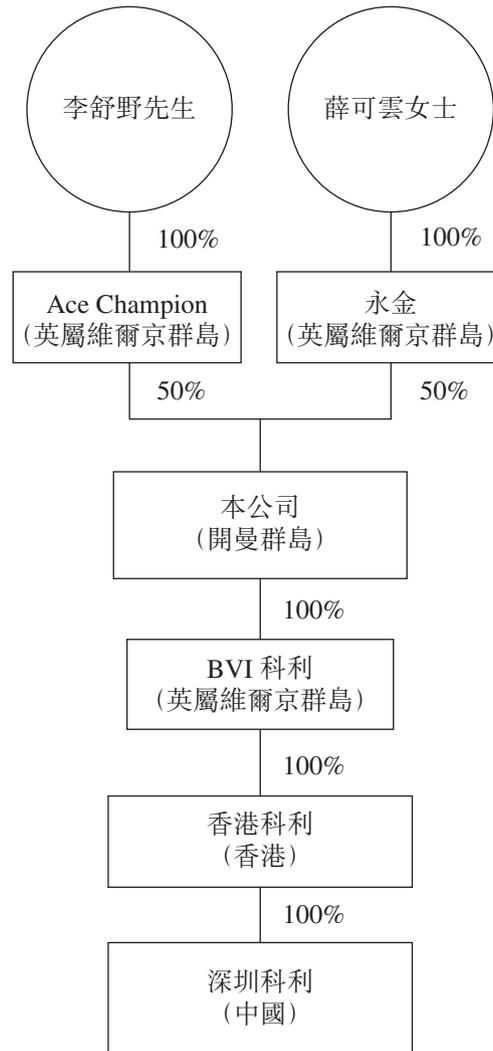
於上述者完成後，香港科利成為BVI科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及[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將有關金額用作資本，以於[編纂]前一日營業結束時(或彼等(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的既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繳足股份(惟股東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